

# 中控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3年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中控室人员值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 1.1、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目标：中控室人员值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 1.2、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中控室人员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北京市公安局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服务质量标准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地点

乙方服务地点：

### 第三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 第四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价为143798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①甲方聘用乙方24名，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为119832元。

②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工资报酬。

③付费方式为3个月一结，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安排。

5.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等。

5.4、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中控室人员工作管理制度。

5.5、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时段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保障免费食宿。

5.6、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7、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职责。

5.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9、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0、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以甲方的满意程度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以确定是否达到有关约定的服务标准。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负责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6.2、乙方有权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乙方负责中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5、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乙方保证所派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中控证。

6.7、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中控人员。

6.8、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中控室有异常情况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6.9、乙方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6.10、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调换时需提前告知甲方。

6.11、乙方应按规定为人员办理人身、医疗保险。

6.12、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人员的工资、待遇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就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7.3、本合同期限内，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超过合同期未签合同视按原合同延续一年；

7.4、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8.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8.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9.3、因乙方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

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乙方提供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在工作中所提出的要求，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0.1、如乙方存在失职行为，并且甲方有证据证明该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害，甲方有权

视情节的轻重给予乙方警告、罚款等处罚。罚款金额直接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10.2、乙方在实施工作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0.3、对于乙方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甲方有权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处罚并要求解聘和更换当事人。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接受通知的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通知另一方。

11.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1.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1.2.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1.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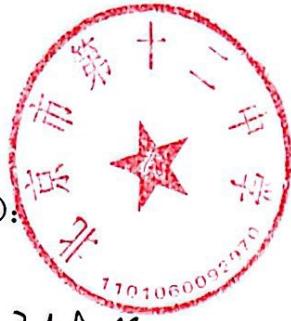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